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 公告

※ 網路預選及加退選時程如下：

項 目	起 訖 時 間	說 明
填寫問卷： 1.教學評量登錄作業 2.外語能力調查輸入 3.學生輔導活動回饋問卷	100.12.26（一）14：00 起~ 101.01.09（一）21：00 止	同學要 先填畢問卷,才能進行選課及成績查詢 喔!
開課課表查詢	100.12.26（一）14：00 起	
網路 預選	101.01.02（一）14：00 起~ 101.01.09（一）21：00 止	有人數限制的課程，此階段均接受加選登記，爾後由系統亂數抽選。
選課（預選）結果查詢	101.02.13（一）14：00 起	
網路 加退選 (選課結果查詢及選課確認)	101.02.24（五）14：00 起~ 101.03.05（一）21：00 止	1.此階段採線上即時作業處理，有人數限制之課程有缺額時，加選係按存檔先後登錄至額滿為止(非亂數抽選)。 2.加退選時間內，應上網確認選課結果，並按「確認」鍵送出。逾期末送出確認結果者，教務處將依系統記載作為你個人選課結果，且將依此計算學期成績。
◎任何選課問題請於加退選時間截止前洽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選課未達最低應修習學分數或已註冊未選課，經公告通知選課，仍未於 101.03.16 前完成選課手續者，應即令辦理休學。		

※選課登錄路徑：臺藝大首頁→e 化入口→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http://uaap1.ntua.edu.tw/ntua/> <http://uaap2.ntua.edu.tw/ntua/>)

※注意:

◎預選結束後，請同學逕行於公告之時間上網查詢預選結果，可自行列印存查。

◎**以學分費繳費同學**，註冊繳費單所列學分費將以預選課程時數總合為出單依據。若預選學分數未達每學期規定最低學數時則收取最低學分數之學費。博碩士除學分費外，於二年級或三年級上、下學期(依各學系規定最低修業年限)各加收 3 學分論文學分費。

◎以上選課作業時程請同學務必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完畢，各項規定之時程將不再另行通知。

◎為免影響自身之選課權益，請同學注意選課相關作業規定及辦理時間。

※本文連結：

●[選課規定與注意事項](#)

●[各學制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學分數學分數](#)

- [如何選修通識課程（日間部）、（進學班、在職班）](#)
- [節次時間對照表](#)
- [各研究所開放大學部學生選修之選課條件](#)

※相關連結：

- [科目學分表](#)
- [選課流程](#)
- [選課操作方法](#)
- [跨學制選課規定](#)
- [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 [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相關規定](#)

選課過程中若有任何問題，可與教務處註冊組聯絡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

電話：2272-2181 轉 人文學院 1111、表演學院 1112、傳播學院 1113、設計學院 1114、美術學院 1115

一、各學制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學分數如下：

學制別		年級	下限	上限	備註
日間學士班		一 ~ 三年級	16	不限	不含學程、碩士班、 校際選課學分
		四年級	10		
進修學士班		一 ~ 三年級	16	不限	不含學程、碩士班、 校際選課學分
		四年級	10		
二年制在職班		一 、二年級	15	不限	不含學程、碩士班、 校際選課學分
日間 碩士 班	藝教所	一年級	6	不限	不含學士班、學程、 校際選課學分
		二年級	3 (不含碩士論文及創作)		
	其他	一年級	9		
		二年級	3 (不含碩士論文及創作)		
在職 碩士 班	書畫系 視傳系	一年級	9	不限	不含學士班、學程、 校際選課學分
		二、三年級	3 (不含碩士論文及創作)		
	造形班	一年級	5		

		二年級		3		
		三年級		2 (不含碩士論文及創作)		
	其他	修業年限二年	一年級	9		
			二年級	3 (不含碩士論文及創作)		
		修業年限三年	一年級	5		
			二、三年級	3 (不含碩士論文及創作)		
博士班		一年級		6	不限	不含學程、校際選課學分
		二年級		3 (不含碩士論文及創作)		

二、上課節次時間表

節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A	B	C	D
時間	08:10 09:00	09:10 10:00	10:10 11:00	11:10 12:00	12:10 13:00	13:10 14:00	14:10 15:00	15:10 16:00	16:10 17:00	17:10 18:00	18:30 19:20	19:25 20:15	20:25 21:15	21:20 22:10

三、選課規定與注意事項

※選課規定

- 一、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 二、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算；但因轉系，或修讀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確需重覆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不在此限。
- 三、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規定科目表修習，以修習本系本班為原則。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 四、全學年科目(含必修及選修)，上學期末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且成績未達 50 分以上者，不得續修該科目下學期學分。全學年選修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不計；須上、下學期皆修習及格者，畢業學分方得採計。

五、連續課程之科目(含必修及選修)，前學期未修習者，次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前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且成績未達 50 分以上者，不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該系（所）認定者，不在此限。

● 除下列情形外，不同學制課程不能互選：(依「[跨學制選課規定](#)」)

(1)碩士班生須至學士班補修專業基礎課程者。

(2)學士班學生可依「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相關規定」，申請選修各研究所開放之課程。

(3)日間部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4)輔系或雙主修課程有衝堂者，如他學制該課程有缺額時得辦理跨學制選課。

每學期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跨學制選修課程均應按上課時數繳費。

(大學部學生依所修習學制之收費標準，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但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時，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

七、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與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

八、本校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並依「[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選課注意事項

一、學生選課分「選課」、「加退選」二階段，皆採「網路選課」方式依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選課前務必參閱各系所中心所訂之「科目學分表」、同學個人之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資料後辦理。(個人入學年度不同，適用各系所中心之必修科目學分表亦不同)

三、各班之必修課程(選擇性之必修課程除外)已轉入同學之選課資料中，請詳加核對後再進行選課作業。

四、有人數限制之課程，於預選階段均接受加選登記，最後由系統一次處理亂數抽選。加退選採「線上即時作業處理」，如有人數限制之課程，依上網加選之先後次序登錄至額滿為止(即先選先贏)。

五、進修學士班一年級必修體育課程(0學分2小時)係隨班上課，故無須選課，大二以上體育為選修課程(2學分2小時)；日間學士班一(上)係隨班上課，無須選課，一(下)、二年級必修體育課程(含重修生)，依志願至多選填四門，最後由系統一次處理分發。

六、重補修必修體育課程者，一學期以2門為限。日間學士班大三、大四及進學班大二以上學生可選修體育課程，惟一學期以1門為限(體育課程，一學期合計至多修習2門)。

七、隨班共同必修課，以修習本系本班且不可退選為原則。若與重修課程衝堂等特殊原因須退選者，請至開課系所辦理退選。

八、具教育學程身份之學生始可選修教育學程課程，請依教育學程中心之規定辦理。

九、選修通識課程在預選階段時，每人至多點選五個志願(不衝堂之情況下)，再從此五志願中，依志願順序、年級順序進行亂數抽籤，抽取二門。

- 十、預選作業結束，課程經亂數抽選、擋修判別等電腦處理後，請同學逕行於公告之時間上網查詢預選結果，並據預選結果之課程資料辦理加退選。
- 十一、加退選結束後，學士班共同選修課程選課人數未達 18 人、系定選修課程選課人數未達 10 人、研究所選修課程選課人數未達 3 人、研究所核心課程選課人數未達 2 人時，停開該課程。
- 十二、請於加退選時間截止前，上網確認選課結果，並按「確認」鍵送出，逾期未送出確認結果者，教務處將依系統記載作為你個人選課結果，且將依此計算學期成績。任何選課問題請於加退選時間截止前洽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十三、選課未達最低應修習學分數或已註冊未選課者，經公告通知選課，仍未於規定的時間內完成選課手續者，應即令辦理休學。
- 十四、需繳交學分費（含個別指導費）之學生，未如期繳清學分費者，依本校「學則」第 19 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未如期繳清者，該筆款項（含 5%滯納金）即併至下一學期註冊費計算辦理。
- 十五、日間部延修生修習學分繳費，應依修習學分實際上課時數繳費，超過 9 小時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四、如何選修一般通識課程

※如何選修（日間部）一般通識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 100.12.15 修正

有許多同學不知如何選修通識課程，常常誤信他人建議選課出現錯誤，所以，修習通識課程有些原則必須注意：

- 一、日間部學生於畢業前共同必修學分為 30 學分，一般通識領域至少要修習 10 學分。
（詳情請參閱各系所之科目學分表<http://portal2.ntua.edu.tw/~d02/stuaff/coures.htm>）
- 二、全民國防領域課程及語言課程(如法文、日文、韓文、義大利文、托福英文……等課程)，屬「校訂選修」之範疇，其選修學分**無法抵免**通識必選之 10 學分，但可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 三、凡 99 學年度之後入學的同学就要注意了(學號 99 開頭的)，畢業前一般通識領域至少要修習 10 學分，但**通識課程有四大類**（人文類、社會類、自然科技類、跨界藝術類），**每類最多只認定 4 學分**。也就是說要平均分配，不可以只單選某一類的課程修習 10 學分，那樣是無法畢業喔，至少都得要修到 3 種領域才行。
- 四、目前日間部通識課程有五個時段排課，分別是：
星期一，12：10～14：00（第 5-6 節）、14：10～16：00（第 7-8 節）、16：10～18：00（第 9-10 節）
星期三，08：10～10：00（第 1-2 節）、10：10～12：00（第 3-4 節）。
- 五、大二～大四同學在**預選**階段時，每人至多點選五個志願（不衝堂之情況下），再從此五志願中，依**志願順序進行亂數抽籤**，抽取二門。開學初的**加退選**時，**採先選先贏**方式，則無最多選幾門通識課程之限制。還有，試聽通識課程也很重要！試聽之後，在加退選時可做最後的決定。
- 六、獲得通識課程的開課資料的管道有：
 - 1、可上網查詢，可逕向校務行政系統之全校課表查詢。
 - 2、可請教通識教育中心助教請教，不過有些學長姊會介紹哪些課是「熱門」的，哪些是比較會「當人」的，請不要完全輕信，最好試聽看看再做決定。
- 七、建議同學對通識課程的選修採先修完再旁聽的做法，在二年級或二、三年級時即全部修完，這是最聰

明的做法，如果全部都留到四年級才修，萬一修不完，豈不就要延後畢業。記住，通識課程並非單獨為四年級同學開設，所以應屆畢業班的同學，屆時不得要求個別提前考試或送成績。

八、通識課程若有超修的（修習超過 10 學分者），多的學分將算入畢業總學分中；屬於學年課者，如只修習一學期或一學期被當掉未補學分者，學分數均不予計算。

九、通識課程絕不是營養學分，通識教育中心除要求授課老師提升教學品質之外，也要求老師對同學的出席加以注意及評分的公平性，不得以分數「討好」同學；同學也不得以各種理由要求老師給高分。

十、因應通識課程每年大爆滿情形，**為公平起見，一律都網路選課**，如有任何問題可隨時洽詢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地點：教學研究大樓四樓，電話：2272-2181 分機 2431、2432，E-mail 信箱：gec@ntua.edu.tw。

※ 如何選修（進學班、在職班）一般通識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 99.12.14 修正

有許多同學不知如何選修通識課程，常常誤信他人建議選課出現錯誤，所以，修習通識課程有些原則必須注意：

一、97 學年度起進修學士班學生共同必修學分為 26 學分，一般通識領域至少要修習 10 學分。

在職班學生於畢業前必修 8 學分通識課。

（詳情請參閱各系所之科目學分表<http://portal2.ntua.edu.tw/~d02/stuaff/coures.htm>）

二、全民國防領域課程及語言課程(如法文、日文、韓文、義大利文、托福英文……等課程)，屬「校訂選修」之範疇，其選修學分**無法抵免**通識必選之 10 學分，但可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三、凡 99 學年度之後入學的同學就要注意了(學號 99 開頭的)，畢業前一般通識領域至少要修習 10 學分，但**通識課程有四大類**（人文類、社會類、自然科技類、跨界藝術類），**每類最多只認定 4 學分**。也就是說要平均分配，不可以只單選某一類的課程修習 10 學分，那樣是無法畢業喔，至少都得要修到 3 種領域才行。**（本條適用進學班，在職班學生無此限制）**

四、進學班通識課程有二個開課時段，分別是：星期二，18：30～20：15（A、B 節）、20：25～22：10（C、D 節），但仍有少許課程於週二晚上以外時間排課，提供學生選課。

在職班的通識課程時段為：星期日，8：10～10：00（1、2 節）、10：10～12：00（3、4 節）。

五、大一～大四同學在**預選**階段時，每人至多點選五個志願（不衝堂之情況下），再從此五志願中，**依志願順序進行亂數抽籤**，抽取二門。開學初的**加退選**時，**採先選先贏**方式，則無最多選幾門通識課程之限制。還有，試聽通識課程也很重要！試聽之後，在加退選時可做最後的決定。

六、獲得通識課程的開課資料的管道有：

1、可上網查詢，可逕向**校務行政系統之全校課表**查詢。

2、可請教通識教育中心助教請教，不過有些學長姊會介紹哪些課是「熱門」的，哪些是比較會「當人」的，請不要完全輕信，最好試聽看看再做決定。

七、建議同學對通識課程的選修採先修完再旁聽的做法，在二年級或二、三年級時即全部修完，這是最聰明的做法，如果全部都留到四年級才修，萬一修不完，豈不就要延後畢業。記住，通識課程並非單獨為四年級同學開設，所以應屆畢業班的同學，屆時不得要求個別提前考試或送成績。

八、通識課程若有超修的（修習超過 10 學分者），多的學分將算入畢業總學分中；屬於學年課者，如只修習一學期或一學期被當掉未補學分者，學分數均不予計算。

九、通識課程絕不是營養學分，通識教育中心除要求授課老師提升教學品質之外，也要求老師對同學的出

缺席加以注意及評分的公平性，不得以分數「討好」同學；同學也不得以各種理由要求老師給高分。

十、因應通識課程每年大爆滿情形，**為公平起見，一律都網路選課**，如有任何問題可隨時洽詢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地點：教學研究大樓四樓，電話：2272-2181 分機 2431、2432，E-mail 信箱：gec@ntua.edu.tw。

五、各研究所開放大學部學生選修之選課條件

*暫不開放系所：書畫系碩士班、造形藝術碩士班、古蹟藝術修護系碩士班、中國音樂系碩士班、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所、舞蹈系碩士班。

各所開放大學部學生選修之選課條件如下：

(一)開放選修課程：課表備註欄中註明「開放大學部人工選」之課程。

(二)選課程序：

- 1.符合選修資格之學生至註冊組索取「跨學制選課申請單」。
- 2.取得授課老師同意簽章。
- 3.取得學生本系同意簽章。
- 4.檢附名次證明至開課單位同意簽章。
- 5.完成之「跨學制選課申請單」送交註冊組辦理。

(三)申請選修條件：

●**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廣播電視系碩士班、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 1.限日間部大四學生，欲選修學生之學業成績需佔全班排名前 25%，申請選修時需附名次證明（附第三年學年成績排名）。
- 2.至少需有 1 名研究生選修始可開課。

●**電影學系碩士班：**

- 1.限電影系大四學生，欲選修學生之學業成績需佔全班排名前 30%，申請選修時需附名次證明（附第三年學年成績排名）。
- 2.至少需有 3 名研究生選修始可開課，並以不妨礙研究生同時選課權利為最優先考量。

●**版畫藝術碩士班：**

- 1.限日間部大四學生，欲選修學生之學業成績需佔全班排名前 25%，申請選修時需附名次證明（附第三年學年成績排名）。
- 2.須大學部修過版畫類課程，且成績在 85 分以上始可選課。
- 3.至少需有 1 名研究生選修始可開課。

●**雕塑系碩士班：**

- 1.限日間部大四學生，欲選修學生之學業成績平均需達 80 分以上，申請選修時需附成績單證明。
- 2.至少 3 名研究生選修始可開課，並以不妨礙研究生同時選課權利為最優先考量。

●**圖文傳播藝術系碩士班、多媒體動畫藝術系(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音樂系碩士班、表演藝術碩士班：**

- 1.限日間部大四學生，欲選修學生之學業成績需佔全班排名前 25%，申請選修時需附名次證明（附歷年成績排名）。
- 2.該課程至少需要 3 名研究生選課始可開課。

●**工藝設計系碩士班、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 1.限本系日間部大四學生，欲選修學生之學業成績需佔全班排名前 25%，申請選修時需附名次證明（附歷年成績排名）
- 2.至少需有 3 名研究生同時選修始可開課，選課人數以 15 人為上限，並以不妨礙本系研究生同時選課權利為最優先考量。

●美術系碩士班：

- 1.限日間部大四學生，欲選修學生之學業成績需佔全班排名前 25%，申請選修時需附名次證明（附第三學年成績排名）。
- 2.該課程至少需有 3 名研究生選課始可開課，選課人數以 20 人為上限，並以不妨礙本系研究生同時選課權利為最優先考量。

●戲劇學系碩士班：

- 1.限三名大四學生，欲選修學生之學業成績需佔全班排名前 25%，申請選修時需附名次證明（附歷年成績排名）。
- 2.該課程至少需要 1 名研究生選課始可開課。